

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

## 一 总则

第1条 教学质量是学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，建立并不断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是稳定正常教学秩序、提高教学质量的保证。为强化教学监督与指导，进一步促进学校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提高，制订本条例。

第2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指面向学校各教学环节、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而开展的教学咨询、监督和指导工作，是教学质量管理的组成部分。

第3条 教学督导工作贯彻“客观、公平、宽容、平等”的基本原则，督为基础，导为方向，督导结合，做领导的参谋和教师的帮手。

## 二 组织与成员

第4条 教学督导组在校教学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教务处为其日常管理机构。

第5条 教学督导员主要由离退休教授、副教授担任，应具有丰富的教学或管理经验，治学严谨，工作认真，为人正直，能积极诚恳地发表意见，在全校教职员工中享有较高威信，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并参加有关活动。

第6条 教学督导员由教务处和各学院（部）征求各方面意见，经本人同意后推荐，教务处汇总后报请校教学委员会批准，统一聘任。

第7条 教学督导员的聘任工作一般在学年末进行，聘期为二年，期满后可以续聘；教学督导员因病或其他原因中途提出辞职的，须报请教学委员会同意，并增补新的成员。教学督导员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，教学委员会核实后予以辞退。

第8条 教学督导组设组长一名，负责协调组内分工，统筹校级督导活动。

第9条 教学督导员酬金按照学校规定发放。

## 三 工作职责

第10条 执行日常听课制度，检查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的课堂状况。听课后要及时向教师反馈信息，填写听课记录表上交教务处，同时可以直接向有关领导或部门通报情况。

第 11 条 协助学校了解教学工作情况，开展专题调研活动，形成调研报告向教务处反馈。

第 12 条 加强实践教学的督导，每学期至少确定一个实践教学的专项督导活动，深入调研，总结成功的经验，发现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供各级管理部门决策参考。

第 13 条 执行月会制度，及时交流、分析教学情况，由组长负责向教务处提交月会报告。

第 14 条 督导员每周工作的平均时间为 6 个学时。

第 15 条 完成校教学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#### 四 附则

第 16 条 全体教师应积极接受教学督导组检查、监督和指导，各院（部）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组工作。

第 17 条 本条例由校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 18 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督导工作条例（教发[2004]3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